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0777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ZEEY

申 请 人 合肥之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1幢802

代理机构 苏州优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球拍用肠线；球拍线；运动用网；球棒；羽毛球；投球机；网球拍；羽毛球拍；乒乓球拍；球网